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5-021

债券代码：127102

债券简称：浙建转债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建投”）于2025年1月23日披露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草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发行A股股份购买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新建源基金”）所持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一建”）、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二建”）、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三建”，与浙江一建、浙江二建合称为“标的公司”）的少数股权并向控股股东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

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本次交易构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因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证券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浙江建投，证券代码：002761）及可转债（债券简称：浙建转债，债券代码：127102）自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含2024年11月6日停牌1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关于浙建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2024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11月2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同时，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浙江建投，证券代码：002761）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浙建转债，债券代码：127102）于2024年11月20日开市起复牌。

2024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2025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02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1月2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

2025年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草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 69 条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更新。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披露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同时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决策、批准等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履行审议和决策程序，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披露的本次交易草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